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授权延期的说明

202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向公司书面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金浦集团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